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育達高中禮堂

參、主持人：劉局長仲成(林副局長威志代理)

紀錄：黃婷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112)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委請平興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由本府組織之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統一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得經學校決議委託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二、本(112)年度全國介聘作業新增納入辦理取得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相關規劃，請各校審核校內教師全國介聘積分時，留意本年度變革。

三、依據本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1，P. 4-9)：

(一)本(112)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暨甄選教師員額管控比率：

1、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各校管控比率維持 8%(含)以上學校始得開缺。

2、介聘階段於採計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以前分發公費生員額後(限普通班公費生)：

(1)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 4%(111 年為 4%，110 年為 5%)，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0%者須開列缺額。

(2)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8%；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5%者須開列缺額(註:111 年未要求開缺，惟各校員額控管比例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爰本年度新增)。

(3)36 班以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比率上限 1%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二)本市 112 年國中市內一般介聘變動如下：

1、辦理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2、辦理取得客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客家人口二分之一地區學校。配合學校本土語發展方向，申請語文專長優先介聘者，所具語文專長需與申請介聘學校發展之族語及腔調相同。另申請本土語專長優先介聘成功者，擬於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載明須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3、公告教師積分時，一併公告是否取得推薦函及開立學校之相關資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2 年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申請書(如附件 2，P.10)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 112 年教師介聘及甄選事宜，並填具委託辦理申請書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彩色掃描 PDF 檔逕寄(E-mail：teacher112@psjh.tyc.edu.tw)彙整。

決議：確認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P.11-16）及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4，P.17-2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年度本市國中辦理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二、本市 112 年國中教師介聘相關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一）4 月 24 日（星期一），請各校回傳「超額介聘缺額調查表」，另請超額學校務必回傳「超額教師名冊」，賡續辦理超額介聘作業。

（二）5 月 12 日（星期五），請各校回傳「一般介聘缺額調查表」，賡續辦理一般介聘作業。

三、本市 112 年國中教師新進教師甄選訂於 6 月 11 日（星期日）辦理初試、7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複試，後續考量各校準備開學前之校務工作及各長期代理教師提早規劃課程教學，各校得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自行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四、請協助確認本市 112 年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及市內（一般）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如附件 5-6，P.22-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教師團體建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採行超額教師暫留原校方案，並以外加員額方式配置於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每校可留任原校人數至多 4 人，且需以專長授課為前提（專長授課節數達達基本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並經教育局確認排課合理後，始得留任原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制度要點之修正，考量程序正義及公平合理性，請業務科通盤了解，另行提列籌備會議討論。

二、本局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桃教中字第 1120018943 號函，請各校再次填列 112 學年度班級數、教師員額數、超額教師類科人數及國中新進教師甄選需求，依各校回傳結果，本年度預估超額學校計桃園(5 人)、中興(5 人)、福豐(5 人)、新明(3 人)、龍岡(7 人)、自強(2 人)、竹圍(6 人)，計 7 校 34 人。

三、依據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留職停薪教師除經

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外，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爰超額學校如有留職停薪教師，得申請超額教師留原校方案，其餘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方向如下：

- (一)留職停薪教師需已申請1學年留職停薪，且經貴校確認無提前復職之意願。
- (二)超額教師需與留職停薪教師同一科別，如經專案同意超額教師留原校，則該留職停薪教師所遺課務，由該超額教師授課，不得另聘任虛缺代理教師。
- (三)如留職停薪老師提前復職，則由原校自行協調課務及安排協助行政工作調整因應，以確保超額老師有足夠授課節數。
- (四)超額學校如因教師退休及增班在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時，申請專案留原校超額教師，依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備註：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該校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另各超額學校在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服務，多人申請時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決議：有關教師會提案本年度超額教師介聘階段試行超額教師暫留原校方案，並以外加員額方式配置於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一案，經正反意見充分陳述後，採投票表決未獲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超額計算基準日是否各班型一體適用，以新生報到日為計算基準，提請討論。(提案人：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

- 一、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增減暨轉型實施計畫，資優班教師員額編制視該類資優學生人數彈性調整，1至10位學生配置教師1名、11至20位學生配置教師2名、21至30位學生配置3名教師，合先敘明。
- 二、因少子化或資優鑑定通過新生報到率不佳等原因，業務科要求學校保守預估(低估)5月後的資優鑑定通過新生報到人數，導致資優班教師員額縮減。
- 三、資優班教師員額與普通班教師員額雖分開計算，但各校普遍有普通班老師支援資優班課程，若低估資優新生報到數導致資優教師員額減少算，會排擠到普通班教師員額計算，進而影響到普通班教師權益。
- 四、建議各班型一體適用，以新生報到日為計算基準。

決議：請國中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研議，俾利更精確計算各校教師員額，保障教師權益。

玖、散會：11時48分